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027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07 張莉貞

08 被 告 黃冠宣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  
12 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  
18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19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  
20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  
22 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398號裁定，命原  
23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  
24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9日送達原告，  
25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  
26 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  
27 駁回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29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李立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